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2020年3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在烟台工贸技师学院基础上设立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鲁政字〔2020〕48号）；5月11日，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通过教育部备案（教发厅函〔2020〕22号）。学院是全国“十三五”时期在技师学院基础上建立的第一所以“文化旅游”产业命名的职业高等学校，也是烟台市落实教育部山东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政策精神、推动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成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设和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简称“烟文旅院”，英文名称为“Yantai Vocational College of Culture and Tourism”，英文名称缩写为“YVCCT”。

学院法定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火炬大道3966号；学院网址是：<http://www.yvcct.edu.cn>。

第三条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专科层次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院为公益事业单位，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部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学院实行山东省与烟台市共管、以烟台市为主的管理体制，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与监管。

第五条 学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主要实施全日制高等（专科）职业教育，积极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举办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社会培训和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院依法颁发学业证书，积极推动毕业证书与职业教育资格证

书对接。

第六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按照国家核定的标准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10000 人。

第七条 学院服务区域经济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制定专业发展规划，依法设置或调整专业，保持专业结构、专业规模和专业发展的合理性、适用性、前瞻性，逐步构建“餐饮管理、智慧旅游、文化创意、现代商务、智能制造、空港服务、智能控制”等特色专业群。

第八条 学院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须经教代会讨论、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烟台市人民政府同意，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师生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学校功能

第十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建理念先进、特色鲜明、质量一流的职业学院为办学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树立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适应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二条 学院坚持教学中心地位，根据社会需求和产业发展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工匠精神、劳模精神、职业精神、企业文化、创新创业、文明礼仪”等内容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十三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为依据，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系统；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环境下的教学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 学院坚持专业建设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的原则，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建立专业群与产业链紧密衔接机制，构建契合文化旅游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的专业结构布局。

第十五条 学院实施“人才兴校”和“名师强校”战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打造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致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

第十六条 学院重视招生就业工作。遵循国家招生政策，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自主选拔人才，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加强就业工作指导，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服务。

第十七条 学院创新学术研究体制机制，保证教科研经费投入，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提高教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学院创新社会服务体制机制，依托专业教学资源、各类培训基地平台和行业协会资源，开展各类教育培训与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社区教育和对口支援等工作，提高学院社会服务能力。

第十九条 学院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以礼仪文化为引领、以专业文化为核心的校园文化体系，实现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有机融合，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学院实施开放办学，吸引社会力量多方参与，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提升办学质量和社会声誉。

第二十一条 学院参与或者组建职业教育产教联盟，充分利用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优势，实现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第二十二条 学院贯彻落实《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精神，科学编制学院创新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系统规划学院改革发展的总体框架、重点任务、推进措施和保障机制。

第三章 内部管理体制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

会（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委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委员会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院党委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议事范围为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以及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学科研、招标采购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

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按照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党委书记主持本学院党委全面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院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及其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技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院设副院长岗位，协助院长工作。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七条 学院实行党委会议制度、院长办公会议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院内部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内设系部（学院）、职能处室、党群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隶属学院党委。

第二十九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

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事务管理需要分设专业建设指导、教学指导、学术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专门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研究、指导、咨询、审议和决策学院教学工作的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院领导、教学科研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教授代表组成。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开展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学院建设，促进学院发展，依法保障教职工民主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院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frac{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frac{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

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院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三条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是学院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下，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履行维护、建设、参与和教育职能。学院工会承担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

第三十四条 共青团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的基层组织，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为基本职能，依照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院联系学生的重要渠道。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和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教学科研单位、职能机构和其他机构。

学院根据需要设置各种非常设机构。非常设机构按照学院规定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

学院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行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协议成立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开展活动。

第四章 学生、学员

第三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受教育者。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合理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依法依规参加社会服务，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学历证书；

（五）公平享有职业规划、就业创业、心理健康等指导服务的权利；

（六）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七）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

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四）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六）爱护学院设施、设备等公共财产；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籍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招生行政部门认可，依法取得享有在本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学习资格。学院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在本院注册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不享有学籍。

第四十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内可以按学院规定，组织、参加

学生社团，学院提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四条 学院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院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国家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是纳入学院编制和学院聘用的工作人员，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组成。

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院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机会和条

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八）聘约规定的权利；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不得损害学院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院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按照上级部门和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院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对教职工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建立各类奖惩制度，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条 学院聘请的名誉院长、发展顾问、兼职教授、企业专家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一条 教学科研机构是学院内部教学科研组织机构，主要包括系部（学院）、教辅机构、研究机构等。

教学科研单位是学院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主要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学院按照事业发展需要授予教学科研机构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五十二条 系部（学院）、教辅机构、研究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须经过充分论证后由院长提议，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三条 系部（学院）、研究机构设置条件：

（一）符合学院使命和目标，定位清晰，有稳定的教学

科研任务；

（二）有高水平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同类专业领域中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实力；

（三）有稳定可靠的、切实的资金来源和保证；

（四）有正常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场所、设施、设备及环境；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依据学院核定的职数，系部（学院）、教辅机构、研究机构配置相应职务，原则上每届任期三年，在学院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十五条 系部（学院）、教辅机构、研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或者联合设立党总支（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决定。

第五十六条 系部（学院）重大事项实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制度。

第五十七条 系部（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系部（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本单位重大学术事项决策、审议、咨询的职权。

教授委员会依其章程产生、组成及开展活动。

第七章 综合保障

第五十八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各方面依法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九条 学院建立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在学院年度预算额度范围内，合理、合法、规范、节约地使用办学经费。

非独立核算部门的创收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上交学院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第六十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二级财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制度，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六十一条 财务工作接受学院审计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六十二条 学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院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维护学院资产安全，防范资产损失。学院通过成本分担、绩效评价等方式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学院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六十三条 学院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院系两级档

案管理。学院档案机构对院系档案进行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十四条 学院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努力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接受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积极打造智慧校园、生态校园和人文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院加强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章 社会合作

第六十七条 学院不断完善中外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加强与国外教育、科技、企业等组织机构交流合作，参加或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提升国际化水平。

第六十八条 学院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多方参与的产学研一体发展共同体，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新体制、新机制和新模式。

第六十九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完善学院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科学性。理事会由学院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代表、学院代表、校友代表、社会合作方代表等多元主体参与组成，依据《理事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条 学院支持校友依法自愿结成校友会。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促进校友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学院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欢

迎和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院建设发展。

第七十一条 学院依法设立助学助教基金会。基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学院对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捐赠目的的实现。

第七十二条 学院加强与各类社团协会、文化机构等社会组织、人民团体的交流互动，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七十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加强校地共建、校际合作，积极开展对口支援、社区建设和志愿服务。

第七十四条 学院聘请法律顾问。法律顾问由院长聘任。法律顾问对学院在办学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及校内制定的章程草案和规章制度草案，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处理与学院有关的涉法纠纷。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七十五条 学院建立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VIS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规范使用学院名称、校徽、校训、校歌、校旗等学院标识。

第七十六条 学院校徽



释义：校徽中心标志性图案为学院简称“烟文旅”首拼字母“YWL”组成的“飞龙图腾”，象征学院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培育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助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蓬勃发展。外环标识性图案为学院中英文全称及创办时间。徽标色彩为蓝绿混合而成的“青色”，作为学院的基础色，象征青春、活力、生机、多元、融合、致远。

第七十七条 学院徽章为题有学院横式中文标准字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八条 学院的校训为“厚德明礼 自强不息”，校风为“勤学慎思 明辨笃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经院长办公会讨论，由学院党委会审定，报烟台市人民政府同意、山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院长建议，或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1/5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修改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

第八十一条 学院根据章程有关条款制定相应的计划、办法和细则。凡学院制定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学院章程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院党委。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